

北京交通大学文件

校发〔2019〕52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北京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校党发〔2007〕24号、校发〔2007〕3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用于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各类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

第三条 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政府出资，按照一定比例拨付我校。

第四条 国家资助资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按职责共同管理。财务处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部门编

制学生资助资金年度预算。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等负责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学院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具体负责各项资助政策的落实。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各项资助政策的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8000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5000元。

（三）本专科生各类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根据学校认定的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困难等级程度，学生分别享受不低于4000元/年、3000元/年和2000元/年的助学金资助。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除外），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支持表现良好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除外）更好地完成学业。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年级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生年)
一年级	学业奖学金	100%	14000
二年级 及以后	国家奖学金	40%	30000
	一等学业 奖学金	(其中国家奖学 金按照国家当年 下达的指标确定)	16000
	二等学业 奖学金		60%

注：超出基本收费学制后，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减 10000 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生年)
国家奖学金	40%	20000
一等学业奖 学金	(其中国家奖学金按照国 家当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12000
二等学业奖 学金		30%
三等学业奖 学金	30%	2000

(六) 研究生助学金。助学金包括基本助学金和助研津贴，用于补助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除外）基本生活支出。

博士研究生基本助学金：国家助学金拨款范围内的每生每月 1750 元；国家助学金拨款范围外的每生每月 1500 元。

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助研津贴由导师承担。享受奖助学金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完成导师规定的助研工作，具体要求及管理辦法由导师确定。对于直博生、本硕博连读学生，导师提供 2

至 5 年级的助研津贴。

导师承担助研津贴最低标准

学科类别	工学	理学、经管	人文
标准(元/每生每月)	不低于800	不低于500	不低于300

硕士研究生基本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600元（一年按10个月发放）。

（七）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

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七条 学校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学校应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学校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学校设立奖助学金。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

理等工作按照本办法所列的资助资金管理相关实施细则执行，并纳入新的《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手册（研究生）》《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手册（少数民族预科生）》（以下简称《学生手册》）中。各职责单位每年跟随《学生手册》修订工作保有对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实施细则按照国家政策作相应修改的权利。自各相关实施细则纳入《学生手册》之日起，原《学生手册》涉及的《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学发〔2013〕53号）、《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学发〔2013〕53号）、《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各类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17〕33号）、《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5〕33号）、《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5〕33号）、《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实施细则》（校学发〔2013〕53号）、《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校学发〔2013〕5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3.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各类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4.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5. 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6.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7. 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附件 1: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

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学习成绩要求:

1.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 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排名超出前 10%, 但均位于前 30%, 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突出表现要求: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

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以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第八条 获评学校当年评选的“自强之星”者，如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则可获评当年的国家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

第九条 学校设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工作处处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和各学

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校评审委员会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推荐学生的资料审查，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学院设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学生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实行申请制，每年 10 月份进行评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通过组织公开答辩展示会的方式等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将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学校评审领导委员会归集各学院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材料，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通过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五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基层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细则实施。国家奖学金资金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清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生可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7.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排名前 40%；

8. 学生互评成绩居专业前 70%；

9. 思想行为测评成绩专业排名前 70%。

备注：实行综合素质培养方案的学生应满足 1、2、3、4、5、6、7、8 条标准，未实行的应满足 1、2、3、4、5、6、7、9 条标准。

第五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获评学校当年评选的“自强之星”者，如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则可获评当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

第七条 学校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工作处处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和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校评审委员会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推荐学生的资料审查，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八条 学院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成员

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学生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评审等工作。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实行申请制，每年 10 月份进行评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人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通过组织公开答辩展示会的方式等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归集各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学生材料，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二条 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基层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细则实施。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清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生可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各类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奋发成才、全面发展，充分落实精准资助，发挥资助育人功效，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下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各类助学金，主要包括国家助学金、社会助学金和学校专项助学金等。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按照一定比例拨付我校。社会助学金是指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我校捐资设立的各项专项助学金。学校助学金从学校事业收入经费中提取设立。学校统筹考虑并使用国家助学金、社会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

第三条 各类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预科生），主要以资助困难学生生活费为目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助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成员单位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工作处、财务处、教育基金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等。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校的助学金评定组织和发放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助学金评定工作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各年级辅导员和班主任代表组成。

第六条 各班委会负责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助学金的申请，并完成班级评议工作，由班主任签署推荐意见。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资助标准

第七条 助学金采取学生个人自愿申请，具备以下条件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预科生），均可申请：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团结同学，生活俭朴；
6. 本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 各类助学金的其他具体条件。

第八条 对于参加助学金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照以

下条件确定助学金的具体资助标准：

1. 学校本学年认定的困难等级为“特别困难”的学生，每人所获助学金原则上不低于 4000 元/年。

2. 学校本学年认定的困难等级为“困难”的学生，每人所获助学金原则上不低于 3000 元/年。

3. 学校本学年认定的困难等级为“一般困难”的学生，每人所获助学金原则上不低于 2000 元/年。

第九条 社会助学金的资助标准按捐赠协议执行。学校助学金作为国家助学金和社会助学金的配比补充，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第八条的基本资助标准享受助学金资助。

第十条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原则上应当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资助。

第十一条 各类助学金在满足基本资助标准的前提下，应以向低年级和经济条件更为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为原则进行资助额度的调整。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定

第十二条 评定工作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合理公平、民主公开，坚持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困难程度为主要依据，坚持评定过程与教育帮助相结合。

第十三条 各类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四条 各类助学金申请与评定一般按照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 学校公布各类助学金的名额、评定条件和具体要求；
2. 学院评定工作小组审议学院内部分配方案，组织学生做好申报和初评工作，并在学院内公示；
3.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报助学金申请材料；
4. 学院评定工作小组审定学生申请情况，确定名单，上报学校评定工作委员会；
5. 学校评定工作委员会审批并公示；
6. 经上级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将助学金打入学生银行卡中。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应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评定工作，资金按月发放，每年按 10 个月平均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卡，因开学初期困难认定等工作程序延迟的，应在评定完成后的第一时间补发未发月份的助学金。社会助学金的发放方式按照捐赠协议执行，发放时间根据资金到账时间而定。学校助学金视具体资助金额决定按月发放或按学年发放。

第十六条 休学、出国（境）学习、应征入伍学生，自离校日暂停发放助学金。休学、出国（境）学习学生待返回学校后按照相应流程申请补发并恢复正常发放助学金。

第十七条 若发现弄虚作假上报家庭经济情况的现象，学校将取消其继续享受助学金的受助资格。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各类助学金的相关规定，对各类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助学金的评定与发放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受助学生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九条 受助学生须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做到自立、自强、自助。若有违规违纪行为，经核实认定，停止续评或者停发助学金。

第二十条 受助学生须保持生活俭朴，所获助学金应当全部用于日常学习生活消费，杜绝奢侈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受助学生应当接受学校和捐赠方的跟踪考核，并将在校表现定期向捐赠方反馈，积极主动参加学校和社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公益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指导和教育，切实发挥好资助的育人功能。同时学校鼓励各学院努力拓展社会资助渠道，争取社会资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清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生可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4: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基本生活需要，激励博士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从而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 号）等文件精神，设置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博士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除外）。全日制脱产学习学生身份的确定以档案按时转入我校为准。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基本奖助学金由助学金和奖学金两部分组成。

（一）助学金包括基本助学金和助研津贴，用于补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二）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基本奖助学金的经费来源由财政资金、学费收入，

以及学校统筹的其他各类经费组成。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奖助动态调整机制。

第五条 奖助年限：本科毕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最长为五年。其他博士研究生最长为四年。

第二章 奖助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一）基本助学金为：

国家助学金拨款范围内的每生每月 1750 元；

国家助学金拨款范围外的每生每月 1500 元。

（二）助研津贴由导师承担。享受奖助学金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完成导师规定的助研工作，具体要求及管理辦法由导师确定。导师承担助研津贴的最低标准见表 1。对于直博生、本硕博连读学生，导师提供 2 至 5 年級的助研津贴。

表 1 导师承担助研津贴标准

学科类别	工学	理学、经管	人文
标准（元/每生每月）	不低于 800	不低于 500	不低于 300

第七条 奖学金奖励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博士奖学金奖励标准

年级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生年)
一年级	学业奖学金	100%	14000
二年级 及以后	国家奖学金	40%	30000
	一等学业 奖学金	(其中国家奖学金 按照国家当年下达 的指标确定)	16000
	二等学业 奖学金	60%	12000

注：超出基本收费学制后，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减 10000 元。

第八条 奖学金名额分配。以各学院博士研究生规模为基础，综合考虑培养质量、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确定各学院最终名额。

第九条 获得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注册在籍的研究生。

第十条 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符合获得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二) 学业要求由各学院结合学科特点，在实施细则中明确。

第十一条 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

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须按规定程序参加各学院评审（以下荣誉或成果应在研究生就读期间获得）：

（一）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国家科技成果奖励署名获奖人；

（二）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榜样性人物。

第十二条 已获得过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如再次申请奖学金，申报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三条 直博生入学当年享受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第二年可申请参评相应年级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对于第二学年以硕博连读方式转入博士学习的研究生以及本硕博生，博士入学当年可申请参评相应年级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直博生第三年、本硕博和硕博连读学生在正式取得博士学籍后第二年可参评博士国家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培养和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和副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

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学院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及研究生代表等。学院评审委员会一般不少于7人，负责依据本细则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实施细则，组织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评审等工作。实施细则应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在全院公布。

第十六条 博士奖学金每年10月份进行评定，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实行申请制，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学院评审委员会在组织公开答辩前，应将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奖学金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公示无异议后，将奖学金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九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上交名单审查汇总后，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

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助学金按月发放。

第二十三条 奖学金每年评选完成后，于当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并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者，当年不具备申请奖助学金资格，可取消或暂时停止其奖助学金发放，情节严重者学校保留追回其奖助学金的权利：

- （一）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二）学术行为不端者；
- （三）违反校规校纪者；
- （四）未经批准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学费、住宿费注册者；
- （五）休学期间以及在学期间自行出国或出境者；
- （六）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或导师考核不合格者。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

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最长发放时间不超过第五条规定的资助时间。

第二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应对博士研究生学习、科研工作进行管理、考核。学院负责监督、检查导师助研津贴的划拨情况。导师有权根据博士研究生的科研业绩对导师助研津贴进行动态调整，考核优秀的，可增加助研津贴；考核认定未能充分履行助研职责的，可减少助研津贴，并依照第二十七条执行；对考核不合格的，按照第二十四条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导师不得降低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如确因考核未达要求需降低助研津贴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学生本人并填写相关表格报所在学院。经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根据具体情况，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同时按相应比例核减该生学校基本奖助学金的发放标准，并从次月开始执行。

第二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对导师降低津贴有异议者，在接到导师通知一个月内可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资助期限前，博士研究生结束学籍（毕业或退学等，以学籍注册状态为准），则自动停止奖助。

第三十条 研究生院会同财务处每学期末对导师助研津贴发放情况进行审核。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标准发放的，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将停止其下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

第三十一条 如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取消该生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行为，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及证书。同时，视情节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基本奖助学金与国家助学贷款、“三助”、高水平论文奖励，以及学校设置的其他各类专项奖学金等共同构成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上述相关奖项的设置、申请执行《北京交通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担任“三助一辅”工作的实施细则》《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奖励办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

第三十三条 定向及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间的费用按相关协议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5:

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学校设置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定向、委培除外)。全日制脱产学习学生身份的确定以档案按时转入我校为准。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基本奖助学金由助学金和奖学金组成。

(一) 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二) 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基本奖助学金的经费来源由财政资金、学费收入,以及学校统筹的其他各类研究生教育经费组成。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奖助动态调整机制。

第五条 基本奖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生活、学习，最长时间不超过其基础学制。

第二章 奖助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 600 元（一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七条 奖学金奖励基本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 1 硕士生奖学金奖励基本标准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生年）
国家奖学金	40%	20000
一等学业奖学金	（其中国家奖学金按照国家当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12000
二等学业奖学金		8000
三等学业奖学金	30%	2000

第八条 奖学金名额分配：

（一）以各学院硕士研究生规模为基础，综合考虑培养质量、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以及各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比例，在基本标准的基础上，动态确定各学院最终名额。

（二）对于选择本硕博培养方式的推荐免试研究生第一学年

享受国家奖学金，其他推荐免试研究生第一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不受学院 40%比例的限制。学校根据当年总体招录情况确定各学院一等奖学金具体名额比例。

1. 对于某学院，如果一等奖比例超过 40%，超出部分调减三等奖学金比例，原二等奖学金比例保持不变。

2. 对于某学院，如果一等奖比例不足 40%，不足部分调增二等奖学金比例，原三等奖学金比例保持不变。

(三) 第二学年按基本标准执行。

第九条 获得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注册在籍的研究生。

第十条 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符合获得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二) 学业要求由各学院结合学科特点在实施细则中明确（参评国家奖学金要求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核心课加权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40%，且所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第十一条 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须按规定程序参加各学院评审（以下荣誉或成果应为

在研究生就读期间获得):

(一)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 国家科技成果奖励署名获奖人;

(二)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产生重大影响的榜样性人物。

第十二条 直博生、本硕博和硕博连读学生, 入学当年及第二年可申请参评相应年级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由主管研究生培养和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和副组长, 成员包括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 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 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学院设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 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 成员包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及研究生代表等。学院评审委员会一般不少于 7 人, 负责依据本细则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实施细则, 组织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评审等工作。实施细则应

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在全院公布。

第十五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一）一年级学业奖学金在招生录取时确定，其中一等奖学金主要提供给校内外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及入学综合成绩名列前茅的研究生。

（二）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每年 10 月份进行。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一）对于一年级新生，在招生复试阶段启动国家奖学金的选评工作。综合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考核评价情况和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评定结果于入学当年 10 月份正式确定。

（二）对于其他年级在校生，每年 10 月份评定。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学院评审委员会在组织公开答辩前，应将参评研究生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奖学金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公示无异议后，将奖学金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九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上交名单审查汇总后，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助学金在学期间按月发放，毕业注册后下月停止发放。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2、8 月不发。

第二十三条 奖学金于评定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并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奖学金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不限于）之一者，当年不具备奖助学金申请资格，可取消或暂时停止其奖助学金的发放：

- （一）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二）学术行为不端者；
- （三）违反校规校纪者；
- （四）未经批准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学费、住宿费注册者；
- （五）休学期间以及在学期间自行出国或出境者；
- （六）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或导师考核不合格者。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最长发放时间不超过第五条规定的资助时间。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奖助学金。

第二十六条 享受奖助学金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正式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当月（以学籍状态为准），原来享受的硕士研究生助学金自动终止。

第二十七条 如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取消该生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行为，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及证书。同时，视情节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基本奖助学金与国家助学贷款、“三助”、高水平论文奖励，以及学校设置的其他各类专项奖学金等共同构成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上述相关奖项的设置、申请执行《北京交通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担任“三助一辅”工作的实施细则》《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奖励办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

第二十九条 定向及委托培养研究生学习期间的费用按相关协议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2018 级及以前研究生按入学当年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6: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全面落实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细则中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按照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本专科生最高额度为 8000 元,研究生最高额度为 12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六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其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规

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学生，在专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专升本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申请入伍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件 6-1，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于每年 9 月与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同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准确填写贷款基本信息，以便办理后续还款事宜。

（二）学校相关部门及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

无误后加盖公章。

(三) 学校复核，为入伍学生建立档案，完成国家资助的报送工作，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件 6-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助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中央部属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采取“学校先行垫付、据实结算”的办法，学校审核学生资格无误后完成资助工作，中央财政据实拨付资金予以结算。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将被部队退回的学生姓名、毕业（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通报至学校武装部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其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将被收回，并汇总上缴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在校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征兵和教育部门确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保有对本实施细则按照国家政策修改的权利。

附件：6-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6-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附件 6-1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由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号码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由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 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查, 该同学应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缴纳学费_____元, 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 同意补偿学费_____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审查, 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 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_____元, 利息_____元(利息起止时间: _____)。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_____同志积极报名应征, 经我办体验、政审合格, 批准入伍服兵役(□士兵□士官), 入伍批准书号为: _____, 入伍通知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2.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 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附件 6-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 (由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 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号码				现住址					
就读和服役情况 (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考 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 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 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 (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 总计 (元)		第一学年 学费 (元)			
第二学年 学费 (元)		第三学年 学费 (元)		第四学年 学费 (元)		第五学年 学费 (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入伍服兵役,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查, 该生复学 (入学) 后应缴纳学费 _____ 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减免学费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 (手填及复印无效)。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 (或已被高校录取) 后再服兵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附件 7:

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全面落实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应届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资助范围、标准和年限

第三条 本细则只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经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 10 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一)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县城中学从事教育工作、县城医院从事医务工作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工作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二) 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其中，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县政府所在地；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

从事金融、通讯、烟酒(原材料种植工作除外)、机场工作、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工作的，视为非艰苦行

业，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中西部地区的重庆两江新区、兰州新区、陕西西咸新区、贵州贵安新区、四川天府新区、湖南湘江新区、云南滇中新区、哈尔滨新区、长春新区、江西赣江新区、河北雄安新区等 11 个国家级新区，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所属街道及堆龙德庆区东嘎镇、达孜区德庆镇属拉萨市城区，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西藏自治区其他地区均符合补偿代偿工作地点要求。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校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后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第七条 补偿代偿的金额按照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或代偿。

毕业生只能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就高选择申请一种方式的补偿代偿资金，即在申请选择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时，不能选择教育期内某些年份申请学费补偿，其他年份申请贷款代偿。

第八条 本专科、研究生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原则上不超过五年（含五年），且毕业生只能申请毕业时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

第九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 ，3 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三章 工作程序及管理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我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申请时间

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可分两批申请，第一批申请截止时间为 6 月底前，第二批申请截止时间为 12 月底前。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申请时间前将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材料

提交至所在学院。

（二）申请材料

（1）《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两份（附件 7-1）；

（2）毕业生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的服务期限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书复印件两份；

（3）就业工作地点证明（附件 7-2）原件两份，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还需填写“二次分配就业证明（附件 7-3）”两份。

（三）申请程序

（1）学院初审。学院按照文件要求，分别于 5 月底和 11 月底前完成对第一批和第二批学生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并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学校复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别于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完成对学生申请材料的复审，按申请表流程完成校内相关单位审批，确定拟推荐代偿学生名单，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为申请学生建立完整档案。

（3）公布审批名单。学校将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基层就业补偿代偿学生名单批复后，及时公布审批名单并通知毕业生本人。

（4）在职在岗报送。获批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需在每年 6 月底前将当年在职在岗情况表（附件 7-4）报送学校，学校汇总后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资金拨付

学校在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补偿代偿资金后，原则上应于十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学校应将其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学校应将代偿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四章 代偿管理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应及时联系学校，申请取消其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将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归还国家助学贷款、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

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保有对本实施细则按照国家政策修改的权利。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7-1.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7-2. 就业工作地点证明

7-3. 二次分配就业证明

7-4.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在职在岗情况表

附件 7-1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出生 年月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已签定的服务年限		学号	
本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家庭联系电话				QQ号		微信	
家庭地址及邮编							
银行卡账号	(优先在校使用的中行卡)						
银行卡开户信息	(须精确到四大银行的支行: **银行**分行**支行)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须精确填写实际工作地点)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工作地点是否为县政府驻地			
实际交纳 学费金额		贷款金额		申请 代偿金额			
院(系)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办理代偿手续, 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 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打印到一张纸上。实际缴纳的学费金额和贷款金额均为申请人最后学历相应学制规定年限内的金额。

就业工作地点证明

兹有-----学校-----专业-----年毕业
学生-----（学号-----）于-----年-----月与
-----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该毕业生工作单位的地址为-----省（市、区）-----市
-----（县，区）-----（镇，乡）-----村，属于县
政府驻地以下地区。该毕业生从事-----工作，工作
性质为-----，在单位服务年限为-----年（大写）。

特此证明。

学生本人签字：

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二次分配就业证明

兹有-----学校-----专业-----年毕业学生-----（学号-----）于-----年-----月与-----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该毕业生现在实际在上述签约就业单位所属的-----二次接收单位工作，二次接收单位地址为-----省（市、区）-----市-----（县，区）-----（镇，乡）-----村，属于县政府驻地以下地区。该毕业生从事-----工作，工作性质为-----，在二次接收单位服务年限为-----年（大写）。

特此证明。

学生（签字按手印）：

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二次接收单位公章

证明人：

二次接收单位证明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7-4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在职在岗情况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毕业院系					专业年级		
身份证号					学号		
家庭电话				本人手机		微信号	
贷款 合同号					QQ 号		
银行卡号	(优先在校使用的中行卡)				银行卡 开户信息	(须精确到四大银行的支行: **银行** 分行**支行)	
家庭地址					家庭邮编		
已签订的服 务年限	年				现在工作是第几 年	第 年	
现在工作单 位名称	(具体到乡镇等基层单位)				现在工作单位地 址		
现在工作单 位邮编					单位人事部门电 话		
基层单位领 导姓名					基层单位领导电 话		
代偿项目	代偿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 代偿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生在职在岗情况简述: 本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所在基层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所有获得补偿代偿资格的学生,需在就业后连续三年于每年的5月底前,填写本表后寄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若因学生未按时报送此材料而导致失去补偿代偿资格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北京交通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7月25日印发